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鄭召集人文燦（古委員梓龍代理） 記錄：李羽晨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柒、上次（104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及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一、列管案 1：針對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之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執行績效，列入專案報告。

執行情形：詳如手冊第 69 頁，並由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專案報告（略）。

各委員提問與建議：

沈勝昂委員：報告中提及的家族治療師服務，可否詳細說明。

范國勇委員：委託辦理的 15 件案件，請簡述其性質。在評估過程中其家庭動力、配合程度未於報告中說明，請補充說明。

孔令則委員：報告中提及律師協助部分，法律扶助基金會一直有持續在協助中。

陳保仁委員：委託方案的成果呈現不足，可以顯示出人力比的困境，也期待展現輔導後的成果。

執行單位回應：

1. 本方案服務對象為 18 歲以下強制性侵行為人，由家防中心服務被害人時轉介，另有學校或安置機構的轉介，部分為不符合開案條件，需要教育性團體的介入，就非屬協會的服務重點對象。
2. 有關家族治療，大部分的家長會有所抗拒，比較在意司法的部分，因此我們會提供司法陪伴服務。

家防中心回應：本委託方案為實驗試辦性質，成人加害人部分由衛政單位進行，少年加害人則進行個案服務，將

會進行成效評估檢討，以作為未來是否進行大規模辦理之參據。家防中心亦會做全面性的檢討及配套研擬，未來會持續與合作單位共同努力。

主席裁示:請家防中心及助人協會於年度結束前檢討、評估及精進，本案解除列管。

二、列管案 2: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詳細報告有關 104 年度家暴加害人處遇戒酒治療與認知教育輔導之執行成效與分析。

執行情形:詳如手冊第 77 頁及第 81 頁。

各委員提問與建議:

王珮玲委員:

1. 執行成效與分析非只單一研究案而言，應就全桃園市所進行的成效進行評估說明。
2. 戒酒治療與認知教育輔導的結論未明。
3. 第 81 頁無法呈現加害人處遇治療與認知教育輔導之執行成效。
4. 建議加害人成效評估資料來源應更多元，尤其是法律強制性處遇，可能無法從團體中了解真實狀況，家暴被害人部分亦可進行了解加害人是否有所改善。
5. 專案報告中僅呈現執行內容及狀況，未見成果。

謝淑芬委員:現行法院裁定戒酒治療或認知輔導教育前會先審前鑑定，可先依審前鑑定分類，再建議法院裁定，就不會發生裁處相同週數的狀況，鑑定須由衛生局提供專業意見，若真的覺得處遇週數不足，建議可從修法方向著手。

衛生局回應:下次將提出更精細的報告，並思考如何做延續及更有效的評估。有關審前鑑定大多是由醫療服務組透過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進行晤談，作成建議的裁處，再將專業人員的鑑定結果交由法官自行判斷，目前臺灣的裁定多為 24 週，因此會於日後相關會議中提出與法官討論，讓各方了解目前的狀況，作為未來修法的著力方向。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於下次委員會提出更全面性周延的報告。

三、列管案3：請移民署將攜子離台的業務辦理準則，於下次工作報告中提供。

執行情形：詳如手冊第85頁。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家防中心報告：略

(一) 林淑梨委員：工作報告中的第16頁，有關120件目睹兒少的回覆狀況有50件尚未回覆，未回覆情事雖有加強公務聯繫與宣導，但是如何做更進一步的追蹤了解。

(二) 王珮玲委員

1. 工作報告中的第11頁，解列指標試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除了社工，仍需要衛生及警政的加入，當天研習僅個位數家防官出席，可以看出桃園市網絡合作的落差，網絡概念愈廣，應更聚集，建議應使合作更加緊密。

2. 工作報告中的第25頁，兒童證人的推行，可以開始思考訓練案在桃園要如何執行。

(三) 范國勇委員

1. 工作報告中的統計基準，各單位應一致。

2. 工作報告中的第11頁所提及的經濟補助，有關民間慈善的來源請說明之。

(四) 家防中心回應

1. 有關委員提出目睹兒少回覆部分，家防中心在公文或橫向連結的部分都有進行追蹤，但部分受限於查詢時間的進行，導致回覆有一些落差，但是會在網絡工作小組中共同追蹤討論，並進行列管。

2. 有關日前高危機解列指標訓練的部分，確實於會前函發開會通知單，這個部分也會在網絡溝通上進行強化。於下半年度將請暴防組擇定2個分局進行試辦，社政的部分也會擇定較大的區域試行，請暴防組及醫療服務組共同配合。

前次研習未事先標列為強制參訓以致於影響出席人數部分，日後會再注意改進。

3. 在網絡合作的部分，確實受人員流動及領導者異動因素而影響網絡的合作緊密度，後續針對司法、警政、衛政，除了透過網絡工作小組凝結共識之外，目前與衛政及警政的合作，在緊急事件會及時以通訊軟體 line 立即做處理及協商。對於與地檢署及法院的合作會再努力，使防治工作的推行更有效率及品質。
4. 有關兒童證詞部分，實務上，兒童遭受性侵害在開庭時，雖配有心理諮商人員，但法庭採信程度仍有不足，尚需再與法院溝通。另，近期將拜會法院及地檢署，並將中央訓練的專業人員納入團隊工作中，提供在地化的服務。
5. 有關委員對於秘書單位作業一致性的建議，家防中心在收集各局處資料時已律定資料期間，未來將採行強制性退回的方式，請各局處自行修正。另研擬統計報表統一格式化，讓資料的呈現具備一致性。
6. 有關經濟扶助民間慈善單位，扣除公部門提供的經濟扶助，尚需民間資源的挹注，像是佛光山、王詹漾慈善基金會、宗教廟宇、財團法人等，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服務。對於民間慈善單位的資源亦會列入資源手冊，提供直接服務的社工視案家需求媒合使用。
7. 有關被害人就業，依個案需求狀況，採行兩種措施，一種為其本身能力充足，可自行求職者，社工提供陪伴及諮詢服務，另一種則轉介勞政單位協助，轉介時標註個案類型並說明，以利就輔員適性輔導。未來會持續加強彼此合作以落實就業協助。

二、警察局報告:略

- (一) 王珮玲委員:工作報告中的第 31 頁，公告人數僅 1 人，請

說明之。

(二) 范國勇委員

1. 工作報告中的第 31 頁，有關性侵害加害人查閱人數達 5,268 人，請說明之。
2. 工作報告中的第 32 頁，落實員警訓練部分，想請問預算編列。

(三) 林淑梨委員

工作報告中的第 29 頁，表 2-2 兩造關係多以認識者為主，佔 24%，但破獲率卻僅 82%，請問其原因為何。

(四) 警察局回應

1. 有關高危機個案解列指標研習，因與內政部警政署的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及員警常年訓練撞期，對於多數家防官未能參加深感可惜，日後有類似情形將加強宣導，請同仁前往參加。
2. 有關工作報告第 31 頁，辦理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公告事宜及查閱人數，下次會議會將提供相關資料及數據。查閱辦法依據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第 14 條規定辦理限定教育、社政、勞工等單位，視需求進行查閱。
3. 性侵害案件平均約 1 個月偵辦時程，因本會議資料於 4 月提供，其中 3 月份受理案件多數尚在偵辦中，故破獲率為 82%，目前破獲率應已超過 84%（經查本期破獲率已達 90%）。
4. 105 年本局編列新臺幣 25 萬元整辦理婦幼相關工作教育訓練，經費足夠。

三、教育局報告：略

(一) 林淑梨委員

1. 性侵害案件以 12-18 歲被害人居多，多為未成年合意性交，宣導如何著墨。如何從健康兩性教育的角度去減少兩小無猜型的性侵害案件類型。
2. 關於統計資料僅統計至市立高中，未見私立高中，是否有

相關宣導。

(二)王珮玲委員

1. 建議增加” 家暴法未同居親密暴力事件” 的服務及處理狀況於工作報告中。
2. 目睹暴力議題非僅通報、教育訓練，在工作報告中應提出服務內容。

(三)范國勇委員

1. 工作報告中的第 34 頁，表 1 有關成立/不成立，後續如何處理調查。
2. 工作報告中的第 35 頁，係稱為比較圖，非趨勢圖，需加強統計的概念。

(四)謝秀貞委員

有關親密暴力及控制慾的部分，定義需要更加清楚。

(五)教育局回應

1. 學校通報量多，係因訂有罰則。
2. 目前學生輔導法規定分為三級輔導，有一定輔導程序，學校發生性平案件後，都會由該校專兼輔教師對學生進行輔導。若有需要更深層的服務，會轉介給桃園市學生輔導中心，由社工及心理師進行輔導，此部分報告中都有略述，如還有缺漏處，本局將於往後報告中加強說明。
3. 親密暴力兩造皆為 14 歲以下，倘家長需要法律上的資訊，學校亦會協助提供。

(六) 謝淑芬委員

學校調查部分為行政調查，而且有 4 個月的調查期限，過程不那麼嚴謹；而司法程序冗長，學校如要追蹤後續結果十分困難。

四、衛生局報告：略

(一) 范國勇委員

首先對於衛生局近年來的處遇及會議出席層級的提升表示

肯定。

(二)衛生局回應

1. 數據有誤植，會再加強。
2. 對於加害人的處遇服務會再持續的努力。

五、民政局報告：略

六、勞動局報告：略

(一) 林淑梨委員

勞動局的報告缺乏服務人次統計，請補充說明。

(二) 謝秀貞委員

如何在尊重當事人在場的狀況下，知道求助對象是受暴婦女，並提供協助。

(三) 陳保仁委員

勞動局在就業率的呈現上，好的輔導應該是穩定就業，資料過於空洞。

(四) 勞動局回應

1. 有關就業服務內容未呈現服務人次統計部分，主要係因目前地方政府並無相關就業促進工具可運用，故是類個案在自行前往求職過程中並不會主動告知就服員其為家暴及性侵被害人，因此無法統計服務人次；現階段運作上，家防中心在服務個案時，針對就業能力較弱者會轉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桃園就業中心及中壢就業中心，並由就服員評估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以協助順利就業，轉介後的服務情況也會即時回報家防中心知悉。
2. 本局 105 年 3 月起接受委辦中壢就業中心，預計 106 年接受委辦桃園就業中心，未來也會持續與家防中心保持密切合作，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以協助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穩定就業。

七、原住民族行政局報告：略

(一)林淑梨委員

關於原民局工作報告第 53 頁，有關復興鄉的在地服務，提供了哪些服務內容，可否進一步說明。

(二)范國勇委員

針對家防中心工作報告，整理了原鄉數據，原民局是否有使用這些資料運用作為業務推展的基礎。原民局在有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辦理情形，做了什麼，成效為何，皆未於工作報告中呈現，請不要提供空洞的資料。

(三)原民局回應

1. 囿於本局人力及專業，目前係委託復興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辦理家庭暴力及婦女權益相關宣導工作，主要工作包含宣導教育、個案訪視、案件輔導及轉介(社會局、警察局)處理等服務。
2. 另有關委員於會中詢問及建議事項，會後將請承辦單位參酌辦理。

八、新聞處報告：略

九、文化局報告：略

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報告：略

十一、主席裁示

- (一)請各局處依委員意見辦理。
- (二)衛生局 104 年度家暴加害人處遇戒酒治療與認知教育輔導之執行成效與分析，持續列管。
- (三)請家防中心就促進網絡合作研擬相關作為。
- (四)家防中心就統計資料一致性之建議，可參考宜蘭縣之作法。
- (五)有關委員建議之 KPI 關鍵績效指標，請各單位研擬設定，並由家防中心彙整。

玖、臨時動議：無

拾、會議結束：下午 17 時 00 分